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33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高栏港高速公路 一期工程 K47+100-K59+202 段软基 处理设计变更的批复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批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K47+100~K59+201.925段跨线桥两侧软基处理设计变更的请示》（珠交字〔2012〕337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珠海市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K47+100-K59+202段软基处理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K47+100-K59+202段采用袋装砂井+真空堆载联合预压处治软基，在沉降指标满足卸载要求后，再进行跨线桥梁的桩基施工。

二、设计变更情况

该路段按原设计方案（已完成部分工程费用945.41万元）实施过程中，由于沿线供水管线和供电线路拆迁困难等原因，影响了A2标辅道路基施工，对原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顺序进行了调整，为确保主线施工计划，需先施工跨线桥桩基，再真空堆载联合预压进行软基处理，但试验段监测结果表明此种方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为避免发生新建主线跨线桥两侧辅道的桩基被推挤、损坏及供水管开裂等情况，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专题评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珠交能纪字〔2011〕8号），结合已经完成部分工程实际，同意对原真空堆载联合预压方案进行设计变更，根据填土高度不同软基分别采取袋装砂井+堆载预压、水泥搅拌桩、预应力管桩等处理方案。

经审查，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5374.82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5279.12万元（含按原设计已施工部分）。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5374.82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5078.58万元（原设计已完成部分工程），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为296.24万元。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3]121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96.24万元。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减少费用。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调整、完善结算合同或协议，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的编制。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变更设计管理培训，按规定及时处理好设计变更。上报设计变更界面和工程数量不规范，设计变更文件资料不完整、补充资料不及时，设计变更资料编制质量较差。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行业监管，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设计变更和造价管理工作。”

附件：珠海市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K47+100~K59+202段
软基处理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海市高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K47+100~K59+202段
软基处理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原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建安费	5374.82	0.00	5374.82
二、路基工程	5374.82	0.00	5374.82
（一）软土地区路基处理	5374.82	0.00	5374.82
1. 砂垫层	422.18	0.00	422.18
2. 袋装砂井	1706.05	0.00	1706.05
3. 隔离墙水泥搅拌桩 ϕ 50	335.31	0.00	335.31
4. 沉降补偿土方	425.05	0.00	425.05
5. 等载预压土方	360.45	0.00	360.45
6. 超载预压土方	400.49	0.00	400.49
7. 真空预压	1725.29	0.00	1725.29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建安费	5279.12	-200.54	5078.58
二、路基工程	5279.12	-200.54	5078.58
（一）软土地区路基处理	5279.12	-200.54	5078.58
1. 变更设计完成部分	4332.88	-199.71	4133.17
（1）土工格栅	244.84	0.00	244.84
（2）砂垫层	353.27	0.00	353.27
（3）袋装砂井	1255.48	0.00	1255.48
（4） ϕ 50 水泥搅拌桩	727.15	-121.36	605.79

(5) ϕ 30 管桩	647.10	0.00	647.10
(6) 管桩托板 C25 混凝土	149.29	0.00	149.29
(7) 盖板钢筋	60.34	16.02	76.37
(8) 土工格室	60.82	0.00	60.82
(9) 碎石垫层	91.87	0.00	91.87
(10) 沉降补偿土方	195.61	0.00	195.61
(11) 等载预压土方	359.41	0.00	359.41
(12) 第三方检测	94.38	-94.38	0.00
(13) 标高调整增加工程数量	93.33	0.00	93.33
2. 原设计已完成部分	946.23	-0.83	945.41
(1) 砂垫层	56.65	0.00	56.65
(2) 袋装砂井	306.09	0.00	306.09
(3) 隔离墙水泥搅拌桩 ϕ 50	335.32	0.00	335.32
(4) 真空预压	171.27	0.00	171.27
(5) 半成品 (已消耗材料但无计量部分)	76.91	-0.83	76.08
变更建安费增减费用	-95.70	-200.54	-296.2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印发
